15F. 非香港居民相联者得自知识产权的款项

- (1) 就本条而言,任何人如透过以下作为,就任何知识产权作出贡献,即属就该知识产权,作出创造价值的贡献——
 - (a) 执行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该知识产权的职能,并承担关乎上述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的风险;或
 - (b) 在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该知识产权的过程中,提供资产,并承担关乎上述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的风险。
- (2) 在以下情况下,本条适用 ——
 - (a) 某人在香港就任何知识产权,作出创造价值的贡献;
 - (b) 就以下事项而言,产生了一笔款项(*有关款项*),而该款项归于该人的相联者,或由该相联者收取,或是为该相联者的利益而收取——
 - (i) 展示或使用(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)该知识产权,或展示或使用(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)该知识产权的权利;或
 - (ii) 传授与使用(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)该知识产权 有直接或间接关连的知识,或承诺传授该等知 识;及
 - (c) 该相联者属非香港居民人士。
- (3) 有关款项中,可归因于上述的人在香港创造价值的贡献的部分(*归属款额*),须视为该人藉在香港经营的行业、专业或业务,在香港产生的(或得自香港的)营业收入,而该人据此须就归属款额被征收利得税。
- (4) 上述相联者无须就归属款额被征收利得税。
- (5) 在本条中 ——

知识产权(intellectual property)指——

- (a) 电影片胶卷或电视片胶卷或纪录带、任何录音,任何 与上述胶卷、纪录带或录音相关的宣传资料;或
- (b) 专利、设计、商标、版权物料、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(拓朴图)、表演者权利、植物品种权利、秘密工序或 方程式,或其他相类性质的财产或权利;
- 表演者(performer)具有《版权条例》(第528章)第200(2)条所给 予的涵义;
- 非香港居民人士(non-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)具有第50AAC(1)条所给予的涵义;
- 相联者(associate)具有第20AC(6)条所给予的涵义。

(由2018年第27号第14条增补)